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3頁至第4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5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9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原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1.90%的股份；
「中鋁保理」	指	中鋁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鋁財務」	指	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財務是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釋 義

「中鋁租賃」	指	中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01年11月5日訂立的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並經新補充協議續展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作為一方)與中鋁集團(作為另一方)已訂立或將繼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保理於2021年10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鋁保理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保理融資服務，原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原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租賃於2021年10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鋁租賃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融資租賃服務，原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釋 義

「原補充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對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礦石供應協議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的有效期限進行續展至2024年12月31日；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01年11月5日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並經新補充協議續展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1)就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交易上限；(2)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及(3)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其無需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01年11月5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期限50年，至2051年6月30日屆滿；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8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礦石供應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01年11月5日訂立的礦石供應協議，並經新補充協議續展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保理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的保理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鋁保理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保理融資服務，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租賃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鋁租賃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融資租賃服務，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財務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鋁財務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金融服務，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釋 義

「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的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新補充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的附帶生效條件的補充協議，對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礦石供應協議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的有效期限進行續展至2025年12月31日，以取代原補充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平果鋁業」	指	平果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01年11月5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並經新補充協議續展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西新材料」	指	中鋁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雲鋁股份」	指	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劉建平先生
朱潤洲先生
歐小武先生
蔣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非執行董事：

張吉龍先生
陳鵬君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先生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薪酬標準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接續購買2023至2024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為山西新材料申請氧化鋁期貨廠庫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9. 逐項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之間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礦石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董事會函件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上限。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租賃簽訂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保理簽訂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債券發行計劃的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二.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

1.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2.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3.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決議案

2022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載於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閱覽。

4.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經審計，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1,682,538千元，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191,927千元。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會審議，公司擬按照2022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68,254千元；並擬提取淨利潤的36.72%，按每股人民幣0.036元(含稅)以現金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7,161,591,551股計算，本次派息總額為人民幣617,817,295.84元(含稅)，約佔公司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14.74%。分配完成後，母公司尚餘未分配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有關股息分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如果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2022年度，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5.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薪酬標準的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2023年度薪酬標準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2023年度薪酬標準。

6. 關於本公司擬接續購買2023至2024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續購買2023至2024年度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2,500萬美元，總保費489,060美元(含稅)。

董事會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負責有關接續購買2023至2024年度責任保險的相關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7. 關於本公司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1)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境內外審計服務。其中：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負責本公司國內及美國業務(含內控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本公司香港業務。前述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至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2)前述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境內外審計服務(含內控審計)的整體費用控制在人民幣1,817萬元(含稅及除食宿以外的其他費用)。同時，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根據工作情況具體確定前述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8. 關於本公司擬為山西新材料申請氧化鋁期貨廠庫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為山西新材料向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期所」)申請氧化鋁期貨廠庫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以山西新材料申請的氧化鋁期貨廠庫庫容(以上期所最終核定庫容為準)及期貨商品市場價值確定，擔保期限不超過4年(含4年)。本次擔保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建議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擔保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9.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之間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之間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中(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i)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i)礦石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v)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v)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上審議通過，董事會現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補充通函將於2023年6月5日或之前寄發股東。

10. 本公司與中鋁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

上述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上審議通過，董事會現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補充通函將於2023年6月5日或之前寄發股東。

11. 本公司與中鋁租賃簽訂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上限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原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租賃簽訂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鑒於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及考慮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並為統一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本公司與中鋁租賃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以取代原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2) 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簽署日期

2023年3月2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中鋁租賃(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方式及安排

本集團擬以融資租賃類業務的方式取得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直租、售後回租：(1) 直租即由中鋁租賃直接購買本集團所需新設備租賃給本集團使用，本集團向中鋁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相應具體協議約定向中鋁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一定價格留購該資產；(2) 售後回租即本集團將自有資產出售給中鋁租賃，取得融資，本集團再從中鋁租賃租回所售資產，並向中鋁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相應具體協議約定向中鋁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將資產從中鋁租賃購回。融資租賃的資產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氧化鋁、電解鋁、礦山、能源電力等生產裝備，而該等資產賬面價值不應少於融資租賃的本金金額。

融資額度

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點，本集團從中鋁租賃獲取的融資餘額不高於人民幣30億元。融資餘額為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加上從當年年初直至該確切時點已發生的任何租賃利息、手續費和其他費用(如適用)。

融資成本及支付方式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利息及手續費等。中鋁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融資成本(以除稅後內部回報率為準)。租賃利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如無該利率，租賃利息參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或報價的利率而釐定。本公司與中鋁租賃將根據實際現金流量狀況靈活設計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等額本金按季支付、等額本息按季支付、不等額本金按季支付、等額本金每半年支付、等額本息按年支付等方式。

租賃物法定所有權及回購

在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期間租賃資產法定所有權歸中鋁租賃所有；租賃期滿，本集團以不多於人民幣1元的名義價格從中鋁租賃購回租賃資產並取得相應所有權。

協議生效及期限

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須雙方有權審批機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並經雙方及有權代表簽字蓋章後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原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將提前終止。

在遵守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中鋁租賃應分別就相關具體融資租賃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3) 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在其與租賃和融資租賃有關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採用了(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會計期開始起生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本公司確認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受限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外，本公司將確認相關直接租賃的租賃資產，代表本公司對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對於售後回租，相關交易將作為本公司與出租人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入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直租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而售後回租則構成本集團出售資產。下表載列原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租及售後回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越。

交易	原融資租賃 合作框架協議		新融資租賃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		
	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直租	1,500	1,500	2,000	2,000	2,000
售後回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本集團與中鋁租賃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4日、2022年8月23日及2022年11月2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的補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完成收購雲鋁股份19%股權及平果鋁業100%股權，雲鋁股份及平果鋁業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鋁租賃為雲鋁股份及平果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管理；

董事會函件

- (3) 本集團未來三年將加大綠色項目投資力度，同時擴展融資渠道以應對複雜的金融環境，預計將增加對融資租賃的業務需求；
- (4) 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中對中鋁租賃融資租賃服務的業務需求。本集團已制定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管理辦法》等政策及文件，以管理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已嚴格遵守相關政策，並將繼續嚴格按照本集團為加強融資管理而制定的內部政策管理融資租賃業務，防範相關融資性風險；
- (5) 現時融資市場狀況、利率水平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若中國人民銀行於日後對於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任何調整，則新簽訂的個別具體協議中的租賃利息將參照該調整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及

註：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如下：

- 貸款年期不超過1年的為4.35%；
- 貸款年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的為4.75%；及
- 貸款年期超過5年的為4.90%。

董事會函件

- (6) 租賃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價值。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融資租賃的本金金額。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中鋁租賃於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2}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融資餘額	427	10,000	251	10,000	/	/
直租	/	/	/	/	0	1,500
售後回租	/	/	/	/	0	1,000

註：

-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補充通函，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以融資餘額制定。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通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直租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而售後回租則構成本集團出售資產，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直租及售後回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分開制定。
- (2) 由於本公司近兩年經營業績大幅提升，融資需求減少，且本公司低成本銀行授信額度較高，相比較融資租賃綜合成本更具優勢；此外，本集團近兩年新增固定資產金額較少，不具備融資租賃業務的背景條件。鑒於前述原因，本集團與中鋁租賃於2022年未發生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已採取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在訂立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交易條款和條件，以確保與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一致性，並參考現時市場狀況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可比規模相似性質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確定租賃利息和手續費。本公司財務資產部每個月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跟蹤、監控及核查。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持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格審核，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4) 訂立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中鋁租賃為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時，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融資成本，同時，中鋁租賃可以根據本集團實際情況靈活設計還款方式，放款快速便捷，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鋁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雖然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該等交易仍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鑒於本公司董事劉建平先生及張吉龍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6)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和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中鋁租賃的資料

中鋁租賃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業務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中鋁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85.2921%及14.7079%股權，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等業務)及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外投融資業務)分別持有中鋁租賃75%及25%的股權。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中鋁租賃均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12. 本公司與中鋁保理簽訂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上限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鋁保理訂立原保理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保理簽訂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鑒於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及考慮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並為統一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本公司與中鋁保理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以取代原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2) 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簽署日期

2023年3月2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中鋁保理(作為提供方)。

協議生效及期限

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經雙方有權審批機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並經雙方有權代表簽字蓋章後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原保理合作框架協議將提前終止。

保理融資服務

本公司以轉讓應收賬款的方式取得資金，即本公司將自己擁有的應收賬款轉讓給中鋁保理，從中鋁保理取得保理融資款。應收賬款到期後由應收賬款債務方支付已轉讓的應收賬款至中鋁保理或由本公司向中鋁保理回購應收賬款。

在遵守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前提下，本公司與中鋁保理應分別就相關具體的保理項目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或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或協議必須符合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融資額度

在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與中鋁保理存續保理業務餘額(包括保理款、保理費及手續費)不高於人民幣18億元。

定價原則及支付方式

中鋁保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的同種類服務的平均融資成本。

本公司與中鋁保理將根據具體保理項目的實際情況靈活設計支付方式，包括不限於應收賬款融資方支付、應收賬款債務方支付、雙方共同支付。

(3) 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考慮擴大合併報表範圍後本集團潛在業務需求，本公司將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釐定為人民幣18億元，即在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與中鋁保理存續保理業務餘額(包括保理款、保理費及手續費)不高於人民幣18億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上限乃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4日、2022年8月23日及2022年11月2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的補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完成收購雲鋁股份19%股權及平果鋁業100%股權，雲鋁股份及平果鋁業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鋁保理為雲鋁股份及平果鋁業提供保理融資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管理。因此，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顯著增加；及
- (2) 本集團對於應收賬款融資服務的需求。未來三年，本集團將擴展多種融資渠道以應對複雜的金融環境，繼續優化債務結構及降低槓桿率。通過應收賬款保理融資服務，本集團能夠有效盤活賬面應收賬款，改善企業財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降低經營風險。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乃本集團與中鋁保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續保理業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保理款、保理費及手續費)。考慮未來本集團對保理業務可能的潛在需求，因此本公司將2023年至2025年本集團與中鋁保留存續保理業務每日最高餘額釐定為人民幣18億元。

本集團已制定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管理辦法》等政策及文件，以管理本集團的保理業務。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已嚴格遵守相關政策，並將繼續嚴格按照本集團為加強融資管理而制定的內部政策管理保理業務，防範相關融資性風險。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中鋁保理於原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協議有效期內，存續保理業務餘額(包括保理款、保理費及手續費)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自2022年1月1日(即原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中鋁保理存續保理業務實際最高餘額(包括保理款、保理費及手續費)為人民幣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近兩年經營業績大幅提升，壓降債務規模，資產負債率不斷優化，且本公司低成本銀行授信額度較高，融資成本不斷下降，因此，本公司未與中鋁保理發生保理業務。

本公司已採取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在訂立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交易條款和條件，以確保與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一致性並參考現時市場狀況及至少兩家國內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當時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可比規模相似性質的服務的報價。本公司財務資產部每個月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跟蹤、監控、核查。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持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格審核，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4) 訂立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助於緩解應收賬款形成的資金佔用，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支持業務的持續開展，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實現效益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保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鋁保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雖然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該等交易仍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鑒於本公司董事劉建平先生及張吉龍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6)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和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中鋁保理的資料

中鋁保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帳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價；相關諮詢服務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中鋁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85.2921%及14.7079%股權，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等業務)、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運輸服務)及中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貿易及進出口業務)分別持有中鋁保理65.6170%、17.1915%及17.1915%的股權。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中鋁保理均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13.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債券發行計劃的決議案

為優化債務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公司擬於2023年度在境內外註冊及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等產品，且所有境內外債券在授權期限內的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或等值的其他幣種，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的各類境內外債券)。前述發行債券的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建議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公司需要確定發行債券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券額度的申請和註冊、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以及確定中介機構、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在公司發行債券過程中簽署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14. 關於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為了在增發本公司新股時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在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20%的限額內，增資發行H股股份的常規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函件

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目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境內、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iii) 根據本決議第(a)分段發行的股份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新增註冊股本。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3頁至第4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74,485,019股(其中，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050,376,970股A股，同時，中鋁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A股238,377,795股及7,140,254股，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178,59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90%，將就批准有關(1)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之間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2)本公司與中鋁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3)本公司與中鋁租賃簽訂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及(4)本公司與中鋁保理簽訂新保理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四.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五.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以上提呈的決議案。

六.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5月5日

* 僅供識別

2022年度，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賦予的職責，以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為根本原則，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積極開展董事會各項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穩健運營和可持續發展。現將2022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 董事會履職情況

1. 董事會召開情況

2022年，公司共召開14次董事會(包括9次現場會議及5次通訊會議)，審議通過議案60項，審議事項包括公司定期報告、年度董事會報告、社會責任報告、內控報告、風險管理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經營計劃、融資方案、境內外債券發行計劃、投資計劃、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年度薪酬標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提名董事候選人、選舉董事長、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組成人員、變更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計提資產減值、關聯交易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等。公司獨立董事對擔保、關聯交易、提名董事、高管人員候選人、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薪酬標準、計提資產減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等事項均發表了獨立意見。2022年度，提交董事會的所有議案均獲得通過，未發生董事會議案被否決的情況。

2.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2年，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1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1次H股類別股東會，共審議通過議案26項(含類別股東會議案)。經律師見證，各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表決程序及投票結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所形成的各項決議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認真落實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3.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五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換屆提名委員會、發展規劃委員會、職業健康和環境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2022年會議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2022年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事項包括公司定期報告(含美股年報)、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內控審計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反舞弊工作報告、審核委員會工作報告、對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總結及審計項目計劃和預算、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變更會計政策、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關聯交易等。

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事項包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標準，以及有關制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及薪酬分配管理辦法》。

換屆提名委員會於2022年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事項包括提名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人選、提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人選及第八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組成人選。

發展規劃委員會於2022年共召開1次會議，審議事項包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年度生產指導性計是及年度投資計劃。

職業健康和環境委員會於2022年雖未召開正式會議，但各位委員在參與日常專項工作會議中已就公司安全、環保等事項進行充分溝通和交流溝通，提出意見和建議。

2022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均按照董事會賦予的職責權限，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4.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董事長是實施信息披露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是信息披露的管理機構，董事會秘書是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的主要負責人，董事會辦公室是信息披露的日常辦事機構，具體處理信息披露事宜。公司監事會定期或不定期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進行檢查監督。公司董事會對年度信息披露工作進行自我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納入到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

公司對擬披露信息的審核程序一般依次為：董事會辦公室及與公告相關業務部門主辦人員、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秘書、總裁、董事長、董事會(根據授權確定)，審核後的信息披露文稿經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秘書簽字後方可予以發佈。

公司始終秉承對投資者高度負責的態度，嚴格按照境內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盡可能減少投資者的投資風險。2022年，公司在上交所共披露A股公告及相關文件162項(含定期報告)；在香港交易所共披露H股中英文公告及相關文件256項(含定期報告)；在紐交所披露美股年報20-F及6-K公告共115項，實現信息披露「零差錯」。公司已連續四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級評價。

5.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定期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具體執行情況，確保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情況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本公司財務資產部負責內控體系的建設和完善工作，內審部(監事會辦公室)作為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的職能部門開展相關工作。

2022年，公司根據國務院國資委《關於做好2022年中央企業內部控制體系建設與監督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中鋁集團《關於2022年內控體系建設與監督工作要點》的要求，對本部各部門、所屬企業開展了2022年度內部控制體系更新完善工作，形成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控手冊(2022修訂版)》，並要求各實體企業自行更新完善內控手冊，促進了內控體系與制度、業務實際相統一。同時，通過梳理各單位反饋的內控體系建設自評價表分析總結共性和個性問題，形成內控體系建設完善年度報告，制定下一步工作計劃。

內審部(監事會辦公室)作為公司風險管理的歸口部門，每年年初圍繞外部環境的新變化和自身經營發展的新情況，組織本部各部門及所屬企業全面、系統的收集相關信息，識別內外部風險，最終確定公司年度重大風險，並針對每項重大風險進行風險分析及制定應對措施，編製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每月對重大風險進行動態監控，對本部各部門及所屬企業的風險應對措施的落實情況進行跟蹤，每月向管理層匯報重大風險的變化趨勢，及時提出管理建議。

2022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執行有效，達到了公司加強內部合規管控、防範風險的目標，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審計師亦確認公司內控體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證了財務報告的有效性。

6. 制度建設

根據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國務院國資委有關企業治理的要求，公司對《公司章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並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及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同時，鑒於公司現行董事會部分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及證券業務相關制度距前次修訂已有很長時間，公司結合境內外證券監管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的最新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該等制度進行了重新梳理，修訂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換屆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健康和環境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中國鋁業股份有

限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等11項制度，並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

7. 外部董事調研情況

2022年，公司完成收購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鋁股份」)19%股權，實現了對雲鋁股份的併表。為便於外部董事盡快了解雲鋁股份的生產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2022年11月，公司通過視頻會議方式組織外部董事對新併入公司的雲鋁股份開展線上調研。雲鋁股份管理層就雲鋁股份及所屬企業的基本情況、近年的生產經營、重點工作情況及未來產業規劃、發展舉措等向外部董事進行匯報。本次調研不僅有助於公司外部董事更全面了解雲鋁股份的生產運營情況，同時也借助外部董事豐富的專業經驗為雲鋁股份的後續發展提出了寶貴的建議。

8. 董事參與ESG管治情況

為持續提升公司ESG治理水平，公司於2022年9月邀請普華ESG信息披露與諮詢團隊向公司董事會作了主題為「ESG發展趨勢與企業應對」的培訓，從ESG監管、ESG投資及關注氣候變化等方面介紹了ESG發展趨勢，並對公司ESG提升工作提出建議。

受益於公司及董事會對ESG工作的重視程度日益提升，通過加強ESG披露、積極對接資本市場，更加充分地展現公司ESG工作措施和成果，公司ESG表現獲得了資本市場的進一步認可。2022年，公司再度入選「央企ESG·先鋒50系列指數」，位列「央企ESG·先鋒50指數」第5位、「央企ESG·治理先鋒50指數」第3位、「央企ESG·社會價值

先鋒50指數]並列第2位、「央企ESG·風險管理先鋒50指數」第8位，並入選《上市公司ESG評價研究》上市公司ESG評價TOP100。公司實踐案例《中國鋁業踐行ESG發展理念，讓世界更有色讓有色更綠色》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最佳實踐案例。

9. 董監高參加培訓情況

2022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大多以網絡形式進行，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按照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由境內外監管機構組織的各類培訓，其中：組織董事長劉建平先生、董事歐小武先生、蔣濤先生、張吉龍先生及監事林妮女士、徐淑香女士參加上交所舉辦的2022年董事、監事和高管培訓；組織董事朱潤洲先生、陳鵬君先生及監事單淑蘭女士、岳旭光先生參加北京證監局舉辦的北京轄區上市公司2022年度董事監事專題培訓；組織獨立董事余勁松先生參加上交所2022年第5期主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組織監事會主席葉國華先生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2年監事會主席研修班；組織公司新任董事會秘書葛小雷先生參加上交所第146期主板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培訓及2022年第6期董事會秘書後續培訓；組織董事會秘書葛小雷先生及證券事務代表高立東先生參加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第六十四期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董監事專題培訓)；公司獨立董事邱冠周先生參加了深圳證券交易所第127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此外，公司還於2022年12月邀請公司國內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向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上市公司董監高履職注意事項的培訓。

二. 公司2022年生產經營情況

2022年，受地緣政治衝突、能源價格暴漲、減產限產等多種複雜變化因素影響，鋁行業生產、需求、價格和貿易均出現大幅波動。面對嚴峻的挑戰，本公司積極應對，迎難而上，生產經營穩中有進，資產質量進一步優化，運營效率持續提高，經營業績穩步提升。

1. 強化價值創造，經營業績穩中有進

2022年，本公司經營質量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持續增強，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910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8億元、經營性淨現金流人民幣278億元；截至2022年底，本公司資產負債率58.67%，同比降低1.44個百分點。公司標準普爾信用評級從「BBB-」上調到「BBB」，惠譽維持公司有色金屬行業「A-」的最高評級；本公司連續四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級評價，連續兩年入選「央企ESG·先鋒50指數」，榮獲首屆「ESG金牛獎·先鋒企業」和「上市公司ESG優秀實踐案例」獎，樹立了經營業績持續向好和負責任的公眾形象，得到資本市場高度認可。

2. 強化對標管理，降本增效成效明顯

本公司著力於加快復工復產，提升產能，電解鋁產能利用率同比增加7.7個百分點，炭素產能利用率提升6.8個百分點。本公司按照「六步法」、一企一策深化全要素對標，分專業開展工序對標，繼續鞏固擴大「五標一控」工作成效，全面推廣「三化一提升」管理模式，設備非停次數同比減少17.8%，氧化鋁工序能力指數整體優化8.2%、電解鋁重點指標優化率達26.8%以上。氧化鋁、炭素一級品率和鋁液99.85以上槽佔比分別提升5.81、4.05、7.64個百分點，創歷史最好水平，獲得省部級以上QC成果獎132項；加強碳排放管理，氧化鋁、電解鋁、炭素單位產品碳排放強度同比分別降低4.90%、5.98%和2.10%。本公司堅持全面預算管理，實施三年降本計劃2.0，強化成本「五化」閉環管理，紮實開展提質增效和剛性降本1%等專項行動，電解鋁降本跑贏行業平均水平。

3. 強化戰略執行，發展後勁持續增強

本公司持續做優核心產業，廣西教美年產200萬噸鋁土礦提前建成投運，遵義鋁業新獲取2個鋁土礦探礦權，印尼、幾內亞氧化鋁項目積極推進，華雲三期電解鋁項目加快落實邊界條件，寧夏能源新增煤炭產能逾200萬噸；低鈉微晶(一期)、金屬鎂、4N高純鋁(擴建)項目建成投產，高純氮化鋁、4N高純氧化鋁產業化示範項目建設啟動。寧東250MW光伏項目建成實現部分併網，所屬企業分佈式光伏項目穩步推進，公司電解鋁清潔能源消納比例達到45%。赤泥綜合利用率10.7%，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再生鋁消納量同比翻番。二次鋁灰協同氧化鋁生產線和大修渣及炭渣生產線投運，引領了行業全產業鏈綠色低碳發展。中鋁國貿、中鋁物資、中鋁物流發揮統籌協調作用，創新商業模式，加快數字賦能，市場控制力、引領力大幅提升。

4. 強化科技支撐，創新成果不斷湧現

本公司建立基礎性科研活動專項資金保障機制，持續優化平台佈局，新成立專業技術中心4個，實現各專業領域全覆蓋。鄭研院完成首輪「科改」示範行動，建立黨委班子對接科技專家機制，分類實施項目績效金、股權跟投、科技型企業分紅等激勵模式，承擔國家項目和獲得省部級以上科技成果大幅增加。本公司初步建立了「首席科學家－專業總師－卓越工程師」三級科技隊伍體系，全年實施重點研發項目65項，主導完成國標、行標、團標15項，獲得專利授權356件。廣西分公司、雲鋁股份、雲鋁海鑫、雲鋁涌鑫被認定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本公司頒佈有色行業首套智能工廠建設規範和中央企業首部工業控制網絡安全規範。廣西華昇、雲鋁文山、包頭鋁業加快智能工廠試點，勞動生產率、工藝指標顯著提升。卓越技術中心生產管控系統四個模塊在廣西華昇等3家企業上線試運行。建成「鋁約益採」大宗尋源模塊建成，「鋁通天下」網絡貨運平台上線運營，助力供應鏈數字化轉型邁出新步伐。

5. 強化改革質效，內生動力充分激發

本公司國企改革三年行動高質量完成，推動了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制度化、規範化；進一步完善權責邊界、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全面建立董事會授權動態調整、經理層向董事會定期報告機制。通過雲鋁股份、平果鋁業股權收購，實施精細氧化鋁、炭素、合金專業化管理整合和山西、河南企業一體化管理整合以及中鋁礦業、山西新材料等區域企業採購、物流業務整合，公司資源得到進一步優化配置。

通過深化三項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實施職業經理人改革，建立企業領導人員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機制，持續優化勞動用工，承包商數量和業務外包費用較基期分別降低54.6%、40.2%，氧化鋁、電解鋁、炭素勞動生產率同比分別提高12.7%、16.6%、14.8%；通過實施股權激勵，提高核心骨幹人員工作積極性、主動性，公司中長期激勵機制建設邁出關鍵一步。

6. 強化底線思維，風險防控全面增強

面對持續複雜的內外部環境，本公司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黨政工團同向發力，積極應對突發事件，保證正常生產經營；三大平台全力暢通物資保供和產品發運渠道，保障了產業鏈、供應鏈安全。本公司持續強化安全生產管理，安全生產標準化班組達標率90%以上；通過大力推進科技興安，實現天車、叉車、堆垛機等安全防護智能化和井下給煤機遠程控制。貴州分公司(合金化事業部)、鶴慶溢鑫創建為國家級綠色工廠。

7. 強化雙向融合，引領保障堅強有力

本公司堅持以高質量黨建引領保障高質量發展，不斷完善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機制，把解決生產經營痛點難點、推動高質量發展作為發揮黨建作用的重點，通過「勇做排頭兵、建強主力軍、當好引領者，喜迎二十大」主題實踐活動，形成一批抓得實、效果好的研討成果，轉化為破解發展難題的措施。通過黨建全要素對標，建立起高質量發展中加強黨建的工作體系，充分發揮各級黨組織和廣大黨員的作用。

三. 公司2023年度主要工作

2023年，全球經濟有望緩慢復甦，但俄烏衝突、能源危機、持續高通脹將繼續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全球經濟難言樂觀。在「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基調下，中國將加大宏觀政策調控力度，加強政策協調配合，形成共促高質量發展的合力。但隨著國內氧化鋁過剩矛盾加劇、下游需求減弱、局域性缺電矛盾突出、電力和煤炭等能源價格高位運行，行業面臨嚴峻的挑戰，經營壓力加大。本公司將主動適應宏觀經濟和行業生態變化，堅持創新驅動、強化對標管理、優化產業結構、轉換增長動力，持續提升價值創造能力，打造公司內涵式高質量發展新模式，穩步提升經營業績。

.

1. 堅持成本領先，拓展降本增效新空間

深化成本領先戰略，落實三年降本計劃2.0，強化對標提升，推進精細管理，全面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以提高有效產能成本競爭力為重點，強化成本「五化」閉環管理，拓展優化成本地圖，構建具有一流成本競爭力的生產管理體系；精準落實「三化一提升」管理，全面升級「五標一控」管理，持續深化專業對標和工序對標；強化全面預算管理，把「有利潤的收入，有現金流的利潤」作為首要經營原則，完善現金流和薪酬考核掛鉤機制。

2. 增強發展動能，加快培育新的增長點

加快佈局優化，堅持精準投資，高質量構建「3×5」產業發展格局，鞏固增強全產業鏈競爭優勢，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加強礦產勘探開發，增加資源儲量，提升資源保障能力；加快境內外氧化鋁項目的前期研究；聚焦綠色低碳，推進綠色鋁項目，培育競爭優勢；加快新能源產業發展，積極佈局風電光伏項目，持續優化再生鋁佈局；加強產業協同，進一步提升經營創效能力和市場引領力。

3. 聚焦自主創新，鍛造科技創新支撐力

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優化科技創新體系，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努力打造原創技術策源地，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持續完善科技創新體制機制，統籌專項資金支持科研發展，鼓勵企業優先應用公司自主科技研發成果；加快關鍵技術攻關與成果轉化，大力推進節能降碳技術應用，加快微量元素提取的技術突破並推進產業化示範及推廣，推進高純超純產業化示範項目建設；加大推進數字化智能化轉型，積極培育數字思維，統一數據標準，實現數智化建設新突破。加快智能工廠和新能源智慧調度中心建設，打造行業標桿。服務「雙碳」戰略，開展數字化電解槽與電解槽柔性調節技術研究。加快建設公司統一大數據運營分析平台，優化協同辦公平台，實現ERP系統全覆蓋，進一步提高管理運營效率。

4. 全面深化改革，激發創業新活力

持續轉換經營機制，進一步深化「三項制度」改革，推動「三能」機制普遍化、常態化運行。紮實開展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質量工作，更好發揮上市公司平台功能作用，支持主業做強做優做大；探索實施差異化分類授權管控，更好激發企業動力活力；把握行業重組整合機會，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堅持問題導向、目標導向、結果導向，堅持精準務實、開拓創新，「一企一策」完善本質脫困方案，確保扭虧治虧取得突破。

5. 樹牢底線思維，全面增強風險控制力

統籌發展和安全，強化風險意識，壓實各級責任，堅決守住不發生重大風險的底線。全力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水平，壓實好各級安全責任，高質量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和礦山智能化工作面建設，建立安全管理和承包商全流程管控信息系統。高質量推進中央環保督察反饋問題整改，堅決打贏環保升級攻堅戰。全面增強依法合規治理能力，全面完成綜合治理問題整改，形成系列制度成果。

6. 促進深度融合，更好發揮黨建引領力

堅持黨的領導，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領導作用，深化黨建對標和雙向融合，把黨建工作全面融入產業鏈、價值鏈、創新鏈各環節，凝聚發展合力保障公司高質量發展。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薪酬標準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接續購買2023至2024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為山西新材料申請氧化鋁期貨廠庫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9. 逐項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之間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礦石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上限。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租賃簽訂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保理簽訂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債券發行計劃的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5日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補充通函中。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回執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0天前，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82298162/8154
傳真：(8610)82298158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j)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6元(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8月18日或之前派發予2023年7月2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末期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H股股東一致。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2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應付A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有關以港元支付的本公司每股H股的2022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中予以公佈。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前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以2023年7月2日(星期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3年7月2日(星期日)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 僅供識別